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经营发展需要，向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在本次借款手续办理完成后，银行以银团方式向顺采矿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参团行为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三年，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单笔用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利率在市场报价基础上加 260 个基点，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二、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抵押和担保均为银行贷款所需。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

项是为了促进顺采矿业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